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42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水东新区 350426-SD-K-4-1、 350426-SD-K-4-2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尤溪县水东新区 350426-SD-K-4-1、350426-SD-K-4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尤自然资〔2022〕5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城水东新区 350426-SD-K-4-1、350426-SD-K-4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地块位于尤溪县城关

镇水东新区。

二、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 0.21 公顷。用地性质：行政办公用地，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电信、网络等地下管网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要求同步建设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批复，你局必须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确保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 日